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4-1号



因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昌平段小辛庄停车场、建材城东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东小口镇小辛庄村集体所有土地10.693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昌平区东小口镇小辛庄村，项目具体范围为：东至昌平区小辛庄村，南至规划龙锦一街，西至规划都河，北至昌平区小辛庄村。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东小口镇小辛庄村土地利用现状表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水浇地	0.6610
旱地	0.0861
乔木林地	0.9323
其他林地	2.1137
其他草地	2.2420
农村道路	0.4118
沟渠	0.0100
建制镇	3.0538
城市	0.0421
村庄	0.7792
公路用地	0.3614
合计	10.6934

经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项目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有房屋等。

##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21〕1231号）、《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京发改〔2022〕258号）实施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昌平段小辛庄停车场、建材城东站）项目。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东小口镇小辛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0.6934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25万元/亩，共计4010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8号令相关规定，转非劳动力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转人员安置办法依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只办理转为非农业户口的程序，不享受148号令规定的转非劳动力安置补偿待遇。

经测算，该项目需将东小口镇小辛庄村46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8人，超转23人，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学生5人，经初步测算，涉及社会保障费用约为7710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由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据实支付费用。

本项目地上附着物为房屋，相关补偿事宜以协议为准。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12月21日，东小口镇小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1人，实到代表23人，其中同意代表23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到2026年4月24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小辛庄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小辛庄村村民委员会，联系电话：13511066384。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到2026年4月24日止，东小口镇小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9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本公告中征收土地现状、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4-2号



因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昌平段小辛庄停车场、建材城东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东小口镇单家村集体所有土地0.628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昌平区东小口镇单家村,项目具体范围为:东至昌平区单家村,南至北京铁路局,西至北京市公路局昌平分局国有土地,北至昌平区单家村。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东小口镇单家村土地利用现状表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乔木林地	0.4313
其他林地	0.0757
其他草地	0.0017
农村道路	0.0054
铁路用地	0.0001
建制镇	0.0002
村庄	0.0980
公路用地	0.0163
合计	0.6287

经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项目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有房屋、树木等。

## 二、征收目的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21〕231号)、《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京发改〔2022〕258号)实施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昌平段小辛庄停车场、建材城东站)项目。

##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东小口镇单家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6287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25万元/亩,共计235.7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2012)第40046号批示文件,同意东小口镇单家村进行整建制转非,故本项目不再进行征地转非及人员安置,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本项目地上附着物为房屋、树木等,相关补偿事宜以协议为准。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1月31日,东小口镇单家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1人,实到代表28人,其中同意代表27人;弃权代表1人;反对代表0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到2026年4月24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单家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单家村村民委员会,联系电话:13511066384。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到2026年4月24日止,东小口镇单家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9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本公告中征收土地现状、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